

科技型中小企业 如何成功申报创新基金

■ 余应敏 周立烨

在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既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技术创新的有效载体,也是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发改委数据显示,约占全国中小企业总数3%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明了约65%的专利,实现了75%以上的技术创新,完成了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为鼓励科技创新创业和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国务院于1999年5月批准设立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简称创新基金),它是我国最早的、专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中央政府专项财政政策基金,也是目前中小科技企业申报成功率较高、获资助数额较大的专项基金,但同时也是中小企业认为最难申报的一种基金。笔者拟结合多年的评审经验对申报中应注意的问题加以归纳,希冀能对申报企业有所帮助。

申报资格需符合

不少中小企业业主善于同客户与供应商打交道,却害怕和政府部门打交道、因此对承担创新基金支持项目的企业应具备那些条件也不清楚。企业应首先满足申报条件,这是成功申报的第一步,具体条件如下:①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外商独资企业及外资

比例大于50%的中外合资企业不得申报,但符合留学人员携带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高新技术项目创办的企业除外;已上市或上市企业占有50%以上股份的企业不能申报;②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项目须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主营范围内;③领导班子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并有持续创新的意识;④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直接研发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⑤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每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销售额的5%(当年新设立企业不受此限);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的承诺,其中东中部50%;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申请资助金额不大于企业净资产金额;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申报项目至关重要

一个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高新技术项目是成功申请创新基金的关键,这个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有一定的产业化

基础,实现产业化的可能性较大,也适合中小企业实施产业化;②以生产、销售和盈利为目的,有较好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企业的竞争优势明显,项目产品进入市场的难度小且市场容量大;③技术创新突出、科技含量高,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④知识产权清晰,不存在受理异议;⑤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技术经济指标合理。根据中小企业和项目的不同特点,创新基金分别以贷款贴息、无偿资助、资本金投入等不同方式给予支持。对已具有一定水平、规模和效益的创新项目,原则上采取贷款贴息方式、按贷款额年利息的50%~100%给予补贴。无偿资助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补助,以及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创办企业进行成果转化的补助。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在支持额度上无差别(一般不超过100万元、个别重大项目不超过200万元),均要求企业有等额以上的自有匹配资金,但贷款贴息方式能更有效地吸引金融机构的投资,因而也更易获得。

申报时机应谨慎选择

时机选择很重要,既不宜早也不宜迟。如项目仅是一个想法、尚处于初

始研究阶段、无太多基础支撑或成功的把握、不能明确地表述其优势与特点,就不应轻易申报。但当项目的初始研究已结束或成果鉴定已完成、项目产品已找到一个以上的意向性客户并至少签订了一份合同、有证据表明项目产品具有市场且在国内领先、具有创新特性,或者试验已经完成、基本不存在风险且可将项目特点明晰地总结时,企业应抓住时机,及时申报。

可研报告应据实编写

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核心的项目申报材料是项目能否获拟立项的关键因素。企业必须精心组建涵盖技术、财务、生产和市场营销人员在内的项目研发团队,认真总结项目的技术创新点,尽可能以表格形式说明项目的主要技术性能、特点、优势以及可能创造的效益;说明企业负责人的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可研报告的撰写应保持诚恳务实的态度,适度包装但不故弄玄虚,力求充分描述又不泄露商业秘密,务实估测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科学预估市场供求状况。由于可研报告的指标要写入立项合同作为监理、验收的依据,如验收不合格则不但拿不到后期30%的资助(立项时拨付70%),还有可能赔款,故各项指标切忌定得过高,否则不利于验收。同时鉴于中小企业大多没有申报经验,对国内同行情况缺乏了解,技术人员多不善于表达,财务人员也难以流畅文字准确描述项目的创新内容与技术水平,因此,必要时可考虑与中介机构合作,或请技术专家、中介机构进行必要的指导。在上报前,还应请专家对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评审、论证、修改和把关。

财务论证不可轻视

不少企业认为,科技创新基金是

面向中小企业的,所以只要企业的技术先进就行,对于可研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大可不必认真。事实上,财务数据非常重要,项目能否立项既要看看其技术是否先进、创新点是否突出、技术路线是否合理,也要看企业的财务状况是否足以胜任项目的研发与实施、企业与项目的目标定位是否准确、企业的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和可行等。在笔者看来,不能获得立项支持的项目的常见财务问题包括:财务资料不完整;财务信息不一致甚至严重矛盾;资金筹措方案的可行性差或不可行;投资预算不合理;预期经济效益缺乏合理性和实现的可能性;企业的财务状况不佳,连续亏损且呈递增势头。因此,可研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间的勾稽关系应正确;应说明具体的资金筹措方式、额度、预计到位时间、目前进展情况;还应根据项目进度和筹资方式,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单独说明创新基金的用途;在投资预算中必须详细说明近期完成投资的资金额度、来源及主要用途,对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和流动资金预算也应重点说明;成本费用、产品定价、产销量估计以及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指标应合理,既不高估也不低估;报告中的分析要列明过程、说明结果,尽量用表格说话。

佐证材料需充分

可研报告完成后,需要安排专人依据报告摘录填写相关表格,并附上权威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如连续两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其中审计报告必须是对年度报表实施的常规审计而非专项审计,并至少提供一套原件;申报上一个月月度财务报表(无须审计但特别强调上月);设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及其附件(如投入资本明细表、验资事项说明、投入货币资金的银行进账单、实物清单等);注册资金必须及时、足额、一次性到位,不能有抽逃迹象;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不高于35%;其他材料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加盖事务所印章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客户意见、专利权证书、股东会议和股东协议等。当申报企业准备好材料并经推荐单位推荐后,即可将全部材料和软盘寄送到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中心一般不会给企业修改的机会。因此,在材料寄出前,企业应对照创新基金相关标准进行再审查。一般而言,对项目有利的相关附加资料均应附于表后,资料应尽可能齐全。■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陈利花

